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睿騏

被 上訴 人　周淑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載以蘇睿騏為其法定代理人。惟蘇睿騏業於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提起上訴前當然解任，自為無法定代理權之人。蘇睿騏逕以自己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上訴，於法定代理權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並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